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233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代 理 人 丁鈺揚

07 吳源霖

08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9 被 告 蔡家琪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15 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
16 違約金新臺幣參仟元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白承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5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6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7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8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9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林祐安